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8）北市教中字第 1083048594 號函修正；並自函頒日生效